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661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311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173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412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10008112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民政局區里行政科	一、 行政區劃	一、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之訂頒。 二、 區里名稱之變更事項。 三、 縣市界址之變更及劃分事項。 四、 縣市界之會勘及聯繫事項。 五、 鄉編組及調整核復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局處
	二、 區政監督	一、 區政重大興革事項。 二、 區公所共同預算編列標準擬訂事項。 三、 區公所年度施政計畫核復事項。 四、 區公所業務考核計畫之訂頒及獎懲事項。 五、 區級各重要會議指導事項。 六、 區長會報及民政會議事項。 七、 區公所便民服務輔導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局處
	三、 區里行政	一、 本府各局處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 二、 市長訪視安排及交辦事項列管追蹤。 三、 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頒。 四、 里長去職、辭職、死亡、代理案件備查事項。 五、 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實施要點之訂頒。 六、 民政業務志工服務要點之訂頒。 七、 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實施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局處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項	目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四、區級災情監控	要點之訂頒。 八、里幹事服務及工作考核要點之訂頒。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通報。 二、區級災情監控及彙整轉陳。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相關局處		
民政局 地方自治科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有關法規之訂頒事項。 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日程表之核備及其變更核備事項。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計畫之策訂事項。 四、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之獎懲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法制局		
	二、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一、本市選舉委員會財政支援事項。 二、協助本市選務工作人員調派(兼)事項。 三、本市選舉委員會交通工具及物品支援事項。 四、本市選舉委員會要求其他支援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教育局 人事處 秘書處		
	三、自治行政	內政部相關地方自治函文層轉、收受及相關綜合性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公民投票	一、公民投票選政之規劃。 二、公民投票事項及自治條例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三、公民投票審核事項。	審審	核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法制局		
	五、守望相助	一、推行守望相助法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二、守望相助計畫之策訂及推行。 三、守望相助組織之輔導及管理。 四、守望相助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五、守望相助隊慰問及表揚。	審審	核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法制局 警察局 警察局 主計處 財政局 警察局 警察局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六、基層建設	一、督導區公所辦理區行政中心之籌建。 二、推行區里建設服務經費考核及獎懲事項。 三、區里建設服務經費有關法令之訂頒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	核	定	相關局處			
	七、區里民活動中心	一、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核定事項。 二、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訂頒及修正事項。 三、區里民活動中心管理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	核	定	相關局處			
	八、其他	不屬各科一般民政事項。	審核	審核	核	核	定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一、宗教輔導	一、宗教輔導法令之訂頒事項。 二、宗教團體輔導合法化。 三、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之表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	審核	核	核	定			
	二、禮俗業務	一、推行計畫之訂頒事項。 二、聯合婚禮實施計畫之策訂事項。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核核	定定					
	三、殯葬管理	一、殯葬自治法規之訂頒事項。 二、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核核	定定			
	四、孔廟忠烈祠事項	一、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及各項祭典。 二、烈士入祀忠烈祠之轉報事項。 三、春秋祭國殤之祭典事項。 四、孔廟及忠烈祠管理。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核核	定定					
民政局戶政科	一、戶籍行政	一、道路命名事項。 二、門牌編釘事項。 三、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四、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辦理事項。 五、行政救濟事項。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審核	核核	核定	核定			
	二、戶籍統計	戶口校正事項。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核核	定定					
	三、人口政策	人口政策推動事項。	審審	核核	審審	核核	核核	定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民政局勤務管理科	一、勞軍業務	一、勞軍計畫之策定。 二、與相關單位之協調。 三、重大勞軍工作處理。	審審審	核核核	審審審	核核核	核核核	定定定	核核核	定定定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編擬動員準備業務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 二、工作成果報告之編製。 三、動員演習計畫之擬定。 四、擬訂年度軍用物資徵用執行計畫。 五、出席各地區動員協調會報與提案擬議。 六、動員準備業務評核與獎懲。	審審審審	核核核核	審審審審	核核核核	核核核核	定定核核	核核核核	定定定			
	三、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貧困徵屬扶助等級之審查。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四、替代役備役管理	替代役備役勤務編組。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民政局兵員徵集科	一、兵籍調查	一、訂頒年度役男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二、奉派或推薦出境之核定處理事項。 三、役男申請延期返國之核定處理事項。 四、在學緩徵、因案緩徵、延長修業、緩徵原因消滅等處理事項。 五、免役、禁役核定事項。 六、海外返台役男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核定事項。 七、役男變更出境身分案件核定事項。 八、役男出境案件審查核定事項。	審審審審審	核核核核核	審核核核	核核核核	核核核核	定定定定定					
	二、徵兵檢查	一、訂頒年度徵兵檢查實施計畫事項。 二、徵兵委員會成立事項。 三、徵兵檢查委員會召開事項。 四、役男體位判定事宜。 五、申請複檢案件審查核復。	審審審	核核核	審審審	核核核	審審審	核核核	核核核	定定定	會議決議等事項由第二層核定		
	三、服役申請及抽籤	一、訂頒年度役男抽籤實施計畫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容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二、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事項。 三、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核定事項。 四、申請服補充兵役案件疑義請示事項。 五、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原因消滅處理。 六、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處理事項。 七、役男申請家庭因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初(複)核審定事項。 八、申請服替代役案件疑義請示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徵集	一、核發役男徵集令事項。 二、常備兵(含補充兵)及替代役徵集實施計畫及配賦之擬定。 三、妨害兵役案件之處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民政局企劃科	議會相關業務	辦理與民意機構之協調聯繫及有關建議案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